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情况：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总经理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情况：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董事会年度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丁以升、邬义杰和张尧洪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情况：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696.38 万元、净利润 4055.44 万元。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情况：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情况：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的薪酬按如下方式进行核定：1、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原职务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按每月津贴为人民币 5,000 元（含税），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其他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2、

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按其原职务领取薪酬，其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情况：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按如下方案执行：

- 1、范永海（总经理）：2015 年度薪酬为 240,000 元（税前）。
- 2、陈 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 年度薪酬为 192,000 元（税前）。
- 3、吴常洪（副总经理）：2015 年度薪酬为 144,000 元（税前）。
- 4、周齐良（财务负责人）：2015 年度薪酬为 144,000 元（税前）。
- 5、贾安全（总工程师）：2015 年度薪酬为 180,000 元（税前）。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情况：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情况：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对公司相关章节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审议情况：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奉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奉化支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审议情况：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出具了中汇会鉴【2015】2020 号《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情况：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情况：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申请银行 1.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情况：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5 日